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中期票据20亿元、永续中票20亿元，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批复情况为准（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64、2023-69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6号）、（中市协注[2024]MTN79号）、（中市协注[2024]MTN8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共 4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通知书要求，择机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